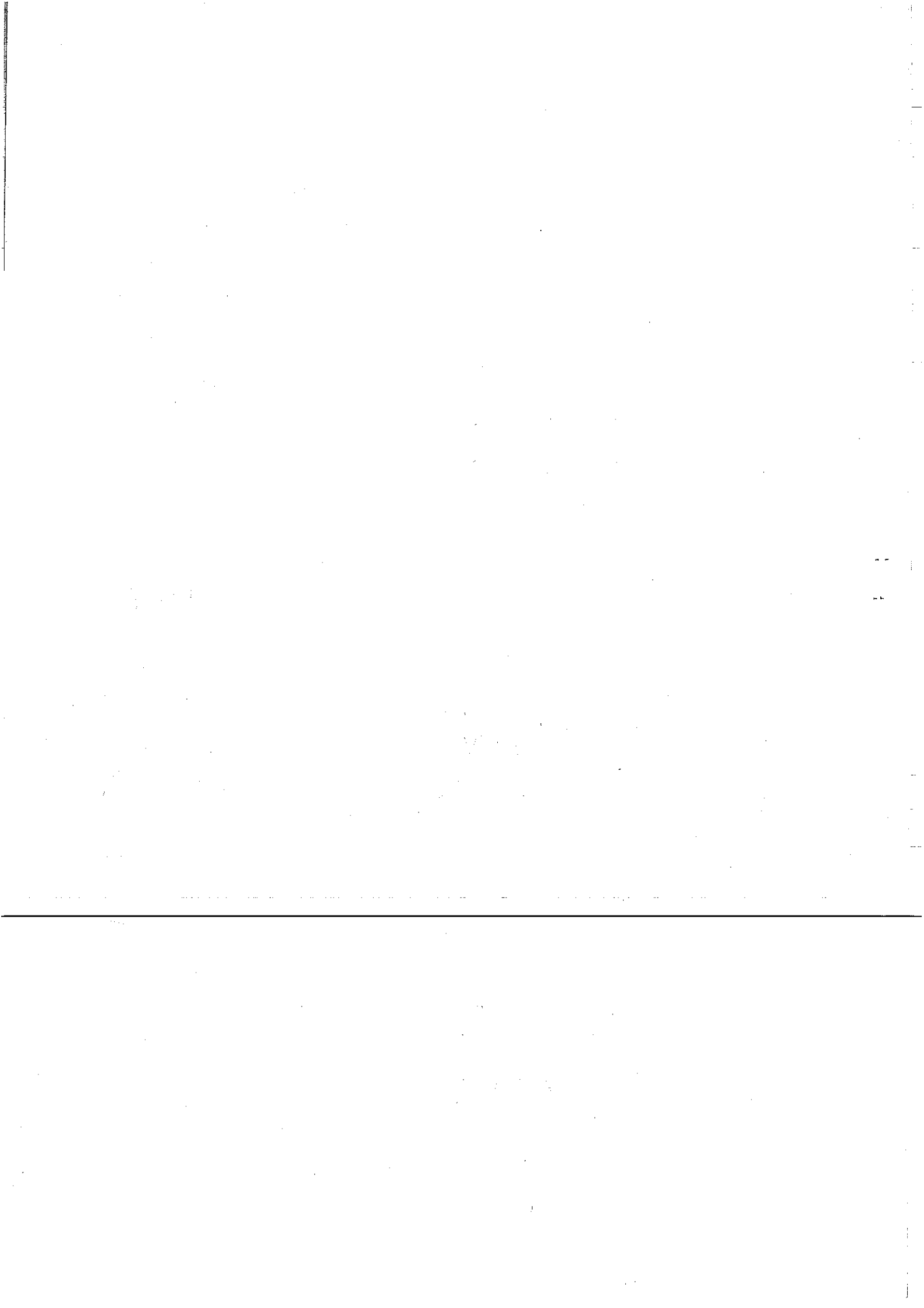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校務會議 會議簽到

會議名稱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 102 年 8 月 29 (四) 上午 8:30 會議地點 圖書館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林世昌	林世昌	導師	蔡統濬	蔡統濬
教務主任	王儷娟	王儷娟	導師 (代理教師)	簡碩伯	簡碩伯
學務主任	黃寶鍾	黃寶鍾	導師	黃鴻儒	黃鴻儒
總務主任	詹森雄	詹森雄	導師	林姿秀	林姿秀
輔導主任	鄭雅麗	鄭雅麗	導師	周程華	周程華
會計主任	王玉春	王玉春	導師	王藜瑾	王藜瑾
人事主任	張昭昱	張昭昱	導師	蘇義傑	蘇義傑
教設組長	張杏宜	張杏宜	導師	蘇奕睿	蘇奕睿
註冊組長	薛婉伶	薛婉伶	導師	蕭舒玲	蕭舒玲
訓育組長	童麗淑	童麗淑	專任教師	馬淑萍	馬淑萍
體衛組長	洪至誠	洪至誠	專任輔導教師	林宋黛	林宋黛
輔導組長	王李容甄	王李容甄	增置專長教師	吳宇晴	吳宇晴
資料組長	郭燕鈴	郭燕鈴	家長會會長	張水推	張水推
事務組長	黃淑貞	黃淑貞	家長會副會長	吳豐吉	
文書	黃綉斐	黃綉斐	家長會副會長	吳建成	吳建成
出納	黃金霞	黃金霞	家長會副會長	陳進恭	陳進恭
護理師	馬麗卿	馬麗卿	家長會副會長	劉宏斌	
導師	張淑麗	張淑麗	家長會副會長	梁志強	
導師	郭淑惠	郭淑惠	家長會副會長	張宗霖	
備註					

出席人員



## 台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08：30

二、地點：圖書館會議室

三、主持人：校長

四、出席者：如簽到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如附件書面資料)

(一) 校長室：

(二) 教務處：

(三) 學務處：

(四) 總務處：

(五) 輔導室：

(六) 會計室：

(七) 人事室：

(八) 午餐執行秘書：

(九) 合作社：

(十) 其他：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一、二、三年級校外教學費用，提交本次行政會報列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核定清單中，收費金額依實際招標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出勤管理要點」之有關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出勤上下班時間。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28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20594053 號函辦理。

二、案內略以，教師兼導師於中午實際指導學生用餐及照顧學生午休時段，應併計為出勤工作時間，其他人員如未有指導學生用餐及照顧學生午休之事實，用餐及午休時段應予扣除，不得併計為工作時間。

擬辦：職員上班時間修正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教師兼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修正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決議：修正通過職員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教師兼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八、臨時動議：

案由：文馨樓門窗股長要關閉上層窗戶，因涉及學生安全上的考量，可否加裝一些防護設施(王藜瑾師)

決議：請總務處處理。

九、自由發言

十、散會 11：10。

## (附件一) 業務報告書面資料

### (一) 校長室：

- 1.感謝教師同仁參與暑期學生課業輔導活動，讓課程能順利進行，特此申謝。
- 2.本校本學年度新進教師同仁有林姿秀老師（國文）、蔡統濬老師（歷史）、張淑麗老師（家政）、簡碩伯老師（生物科代理教師）、吳宇晴老師（童軍科增置代理教師）及葉維加老師（本土語兼課教師），在此歡迎加入本校教學團隊。
- 3.本校校園防汛填土及校門改建景觀工程進行已近尾聲，未來校園行車動線採圓環繞行方式，另外若欲停車於文馨樓後方通道者，請於學務處旁樓梯出入口迴轉車頭後靠右側（樹蔭下）停車。
- 4.因應 103 年 12 年國教之施行，適性輔導、教學正常化、學生服務學習、學生超額比序積分提升等績效悠關學校經營成敗，請同仁配合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推動相關業務。
- 5.因應本市學校家長會設置要點修訂，各校應於開學後 2 週內召開班級家長會，一個月內召開家長代表大會選舉家長委員、常委及選舉家長會會長，相關期程緊迫，且須明訂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因此班親會擇訂於 9/7（六）上午辦理，請導師同仁配合森雄主任辦理班級家長會代表選舉事宜，並於班親會當日召開班級家長會且須做成紀錄，相關議程及紀錄範本屆時由總務處提供。
- 6.本校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均掛於本校網頁，請同仁自行上網查看，以掌握整學期重要學校行事與活動，處理私人事務之請假請儘量避開，另請教師同仁配合本校行事曆所標示之各項重大與新興「議題宣導週」，適時配合實施課程融入教學。
- 7.校園反霸凌仍為教育部與教育局持續要求之重點工作，開學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由學務處與輔導室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請所有教職員同仁亦應全力投入一級預防輔導工作，達成本校校園無霸凌目標。
- 8.配合國家防災日（921）於 9 月 13 日實施防災演練與校園防災教育，所有教職員同仁均應投入，屆時請配合學務處規劃實施。
- 9.再次重申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制法）施行之嚴肅性，除請所有教職員同仁必須謹言慎行，避免不必要之身體接觸與有任何構成性騷擾之言詞以免觸法外，亦必須加強對學生之宣導與保護，以落實教育人員法定責任。
- 10.本校申請紅十字會水芙蓉發展學校特色計畫，業獲通過核定補助發展「國樂及鼓術」特色項目第一年經費 275,100 元，紅十字會志願服務隊及相關營隊、研習、參訪、推廣等經費，待辦理時，另以專案提案支用，待正式核定簽約後另行辦理校內計畫說明會，屆時請同仁能配合辦理，以發展學校特色永續經營。
- 11.8/30(四)開學日即正常上課，請同仁與各處室於今日完成所有開學前準備，謹祝同仁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工作順心。

### (二) 教務處：

#### 壹.教育局重要事項

- 一、有關教育部「補救教學」相關規定：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不論是否參與補救教學授課)

均需參加補救教學8小時研習(100、101年度已取得相關研習時數或研習證書者可不必再參加)。

## 二、有關國中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已更名爲「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法規內容電子檔可至本局課程發展科網站下載。

(二)另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1 日臺國(二)字第 1010154277 號函之規定，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中小一年級新生，新增下列畢業條件，請各校務必留意：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爲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三)請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及班親會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

(四)請落實學生定期評量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且國中端應落實模擬考試題檢核機制，以確保試題品質並發揮教師專業。

三、爲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11 月間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將訪視全市公私立國中 78 校。

四、有關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案：各國中 9 月 30 日前透過班親會宣導「適性輔導」，並提報成果至本局，同時上網(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填報成果。本校將於 9 月 7 日辦理。

五、有關本市 2013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完全中學數學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本市 2013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完全中學數學競賽初賽、複賽及決賽分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11 月 10 日(星期日)及 12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有關數學競賽計畫、相關重要期程及報名表件，於 8 月底前行文週知各校。

六、有關本市英語教育相關事項

(一)因應教育部統合視導，請各校配合達成以下指標：英語教師通過 CEF B2 架構英語檢定比率需佔各校英語教師數之 40%、學生參與寒暑假英語文學習營隊、英語社團活動、英語日、英語週與地方政府辦理之相關英語競賽活動之人數需達各校學生數 80%。

(二)公私立國中定期評量需加考 3 次英語聽力，本校並於第二次段考加考口說。

七、請本市公私立國中務必確實督促所屬教師參與五堂課 18 小時培訓。

(一)查上開五堂課之第一堂課數位課程上線情形，本校截至本(102)年度 7 月底爲止，本市統計公私立國中教師完成率達 80%以上，請督導所屬教師務必於本(102)年度 9 月底之前，各校教師均須達到 90%以上，10 月底之前須完成 100%，本項將列入每月進度管控。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第 5 堂課--「國中適性輔導」數位研習課程正式線，已掛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http://ups.moe.edu.tw/>)，

教師如參加過國中適性輔導相關研習課程，可直接進入測驗，測驗通過即為完成本堂課，本市達標值為102年9月30日為80%、103年12月31日前為100%，是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及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皆需上線測驗通過。

(三) 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之實體培訓課程 7 小時，業於 102.08.19-23 五天於南新國中、大成國中、大灣高中辦理五大領域(國、英、數、社、自)國中教師培訓，參訓人員約 3,000 人，包含現職教師、新進教師、外縣市調入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不包含校長。

(四) 藝文領域、健體領域及資訊教師、特教教師等，將於本(102)年年底前規劃實體培訓課程。未完成實體課程的教師，將於 103 年度上半年(預訂寒假期間)辦理補訓研習。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一) 101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各分爲 8 區辦理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每學期第 4、8、12、16 週分區辦理。搭配五堂課 18 小時之 3 小時實作課程分領域研習於第 3、5、7、9 週辦理(代號 A)，全領域教師參加並派員上台進行實作分享。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於第 4、8、12、16 週(代號 B)。預計 102 學年度國中小各領域/議題之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可輪流至各分區辦理完畢。(時間及各區承辦學校如附件一~三)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動，本市國中小教師於 102 年度至少需參加精進教學計畫相關研習 12 小時(含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至少 3 小時，其他研習以本領域為主、跨領域/議題研習合計至少 3 小時)，預定於 102 年 3 月份起上線由國教輔導團所開發之數位課程亦可採納。

(三) 各位老師請於 12 月 20 日前彙整全年度教師研習時數，送交教學組以便呈報教育局。

九、請配合填報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服務課程、教學現況與需求問卷

(一)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分區輔導規劃：本校屬於第 8 區新豐區(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

(二) 本校教師參與【國中組】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服務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

領域/ 議題	藝術與 人文 (週四 上午)	健康與 體育 (週四 下午)	社會 (週五 上午)	自然與 生活科 技 (週五 下午)	環教/海 洋 (週二 上午)	資訊 (週三 上午)	本土語 言 (週三 下午)	性平 (週四 下午)	人權 (週四 上午)
(日期) 承辦 學校	A4 (10/24) 永仁	A4 (10/24) 永康	A4 (10/25) 仁德文 賢	A4 (10/25) 大橋	B4 (12/10) 龍崎 搭配英 語科教 師	B4 (12/11) 大灣 搭配數 學科教 師	B4 (12/11) 關廟 搭配國 文科教 師	B4 (12/12) 歸仁 搭配健 體科教 師	B4 (12/12) 沙崙 搭配生 教組長、 藝文領 域教師 4

(四) 各領域請依本學期安排之場次填寫問卷，問卷電子檔將於八月底前公告。

(四) 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搭配五堂課 18 小時之 3 小時實作課程分領域研習於第 3、5、7、9 週辦理(代號 A)，全領域教師參加並派員上台進行實作分享。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於第 4、8、12、16 週(代號 B)。

(五) 101 學年度學習領域共同研討時間

英文	綜合活動	數學	國文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週二上午	週二下午	週三上午	週三下午	週四上午	週四下午	週五上午	週五下午

十、102 年度第一學期精進教學計畫辦理相關比賽一覽表(暫訂)

序	團名	系統編碼	團務運作/行動策略或計畫方案名稱	預定辦理日期	預定公告日期
1	社會領域輔導團	四-03-07-08	社會領域「數位化教材設計與教學示例徵選」實施計畫(國中小)	102.10	102.05
2	社會領域輔導團	四-02-07-09	社會領域「優良試題徵選」實施計畫(國中小)	102.10	102.05
3	藝文領域輔導團	四-03-08-09	藝文領域「創新教學教案及評量設計徵稿」活動實施計畫(國中小)	102.10	102.05
4	生活領域輔導團	四-02-10-03	「生活教科書轉化主題教學暨多元評量案例徵稿」(國小)	102.10	102.05
5	性平議題輔導團	四-03-12-03	「國中小教師自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計畫	102.10	102.05
6	全市性委託七股國小	四-02-00-01	國語文、英語、數學多元評量、有效教學教學示例徵選(國中)	102.12	102.08
7	全市性委託長安國小	四-07-00-01	國中小書法教學方案徵集	102.12	102.08

十一、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20707688號函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教師進修成效，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教師帳號)

1、請轉知貴校教師於102年9月9日至9月24日填報完成。

2、填報方式：由教師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教師帳號密碼登入「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http://teacher.inservice.edu.tw>) 進行填寫。

二.本校教務工作

- 1.暑假期間圖書館開放學生借閱如下：新生 31 本，二年級 30 本，三年級 32 本
- 2.102學年度每學期學生作業抽查，參閱本校作業抽查辦法。（如附件）  
第一次段考作業抽查:國文、社會(歷史、地理)、自然  
第二次段考作業抽查:英語、數學、社會(公民)  
第三次段考作業抽查:作文6 篇
- 3.102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  
國文:蕭舒玲 英文:郭淑惠 數學:蘇義傑 自然:薛婉玲 社會:張杏宜  
健體:黃寶鍾 藝文:蘇奕睿 綜合:張淑麗
- 4.全校第八節統一於9月4日(三)開始上課。
- 5.本學期藝文深耕課程: 9/10~10/8二年級鼓術課程融入表演課，9/30~10/9一年級陶藝課程融入視覺與表演課。
- 6.教務活動規劃：
  - (1) 持續推動週一週五早自修全校廣播「大家說英語」，星期三早自修共讀「人間福報」-學生心得單2篇/人
  - (2) 每天中午全校廣播「中晝新聞」
  - (3) 比賽活動：9/16好書推薦（週會/簡報）與評分票選、9/27推動台灣母語日標語設計比賽交件、9/30~10/4全校語文競賽、12/16全校英語RT比賽、12/27全校數學創意競賽。
  - (4) 段考前一週週會考作文。
  - (5) 本校本學年度起多元評量和配套措施
    - 1.已擬定各領域多元評量辦法，第一節課向學生說明。
    - 2.建立考前定期考查審題機制、試卷雙向細目表與考後測後分析與意見，請呈現於領域會議中。
- 7.12/12-13一二年級校外教學
- 8.本校學生生活公約請導師協助宣導，如附件。
- 9.巡堂紀錄加會教師:第一次向任課老師了解當時情況並紀錄→第二次則以巡堂紀錄簿知會任課老師→第三次以巡堂紀錄單知會任課老師。
- 10.本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11. 市府教網中心公告：獎學金申請清寒證明開立一事，未在里長權責內，部分學校仍將里長清寒證明納入申請資格內，徒增里長困擾；請各校獎學金受理以檢附社政單位開立相關證明、導師家訪紀錄有需求者或捐款者指定補助對象為要件。

## (二) 學務處：

歡迎新進同仁，也感謝老師及同仁們長期以來對學務處的支持與配合。新學期又將開始，許多工作仍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希望你我的用心能帶給仁德文賢的孩子快樂、安全的學習氛圍。各位辛苦了！再次的感謝您！

- 一、本學期學務處舉辦相關活動列於行事曆中，敬請參閱。
- 二、教育部訂定開學第一週(8/30~9/6)為友善校園週，希望透過宣導及多元活動，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禁止體罰、防制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騷擾)，營造健康、溫馨、和諧的校園風氣。



活動計劃請參(學務附件 01：友善校園週活動計畫)

- 三、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依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辦法：教育人員若有違法處罰學生案件應依規定通報，於 3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將其優先列入正向管教研習課程對象，協助其正向管教知能。)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樣態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己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肢體動作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毀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之物品等

☺教師可以採取的措施：

口頭糾正、調整座位、留校參加課後輔導，以及靜坐、站立反省，不過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 1 堂課，每天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

- 四、因應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200 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規劃辦理本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及宣導活動。(學務附件 02：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 五、本學期值週導護工作，每位老師平均值勤兩週，另外加保一年意外險，簽請家長會支出。依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值勤結束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假或選擇敘獎。(學務附件 03)

六、導師請假

- (一) 公(差)假—由學務處統一排代導師。(請提前幾天提出)
- (二) 事假—請自行找代理導師。
- (三) 導師請假之代理導師費調整為一天 90 元。(每月導師費調回 2000 元)

七、教育局公告臺南市 101 學年度新修訂「臺南市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現在一、二年級)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

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據本市原規定辦理。(現在三年級)

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獎懲功過相抵，六學期內累積未達三大過。

(二)每學期曠課未超過五十節。但三年級第二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十節。

(三)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學習領域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成績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成績丙等以上。

修業期滿但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八、轉知 102 年度學務人員工作傳承資料：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重要法令宣導：

(1)第 21 條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第 36 條：

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第 36 條之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4)學校聘任任何教育人員、專兼職人員、廚工、司機等，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由其自行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二)請各校落實辦理「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核自評工作，是否符合兩公約之人權內涵。國際人權兩公約宣導資料，請參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頁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若發現有以上特定學生，請導師提報學務處，依規定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

九、請導師善用教育儲蓄專戶的機制，扶助經濟弱勢的學生順利就學；申請辦法請參（**學務附件03**）

十、學務處相關附件公告於學校公布欄，請同仁上網參閱。

01 友善校園週活動計畫

02 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03 導護值週表

04 導師工作職責

05 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06 打掃區域注意事項

07 班級壁報出刊時間表

08 班會討論題綱

09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 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 【訓育組】

1. 開學當天，班級待完成事務繁瑣，將相關表單放於導師資料袋，請老師協助填列繳回或張貼。
2. 本學期班級例行工作事項：班級壁報特刊，請老師協助督導學生善用時間，如期完成。（**學務附件07**：班級壁報出刊時間表）
3. 班會活動紀錄簿請於班會結束後，由學藝股長交回學務處（**學務附件08**：班會討論題綱）；
4. 預定9月4日(三) 中午12：30 進行全校班級幹部訓練。
5. 一、二年級聯課活動(社團)開課調查表、級導師選票，請於校務會議後交回訓育組。
6. 聯課(社團活動)預計9/9 選課、9/16 開始上課。  
「依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學生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16小時以上者計2分。」  
請老師上課確實掌控學生出席，聯課活動紀錄簿也請督導社長確實填寫，並按時繳回學務處。
7. 截至6月30日三年級服務學習時數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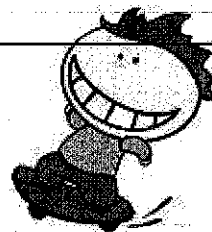
時數	0~9	10~19	20~29	30~39	40 以上
人數 (82 人)	1 人	28 人	22 人	17 人	14 人
百分比 (100%)	1%	34%	27%	21%	17%

請三年級老師協助了解真正需要服務時數的學生名單，鼓勵學生主動參與校內或校外服務學習；也請各處室招募志工時，以三年級時數未滿 40 小時的學生為優先。

8. 本學年度校外教學因 10~11 月份學生校外相關比賽繁多，避免衝突將時間移至 12/11~13，招標工作於開學後進行。
9. 仁愛基金申請種類：清寒獎學金、急難事故救濟及按月服務助學金，針對家境困難、無任何補助，希望藉由工讀(按月服務助學金)來繳納教育生活費者，請導師審核後再提出。也請老師們踴躍加入仁愛基金會。
10. 各處室的行政小助理，可依學校服務學習辦法及處室的需求先行招募，若有仁愛工讀申請個案，再機動調整安排至各處室。
11. 補充說明：國家防災日(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體衛組】

1. 各班打掃區域已完成劃分，有不清楚的部份，請找體衛組詢問；附外掃區影印一張，請用紅筆標上負責打掃之學生座號，開學後交回學務處。打掃區域注意事項，請參(學務附件 06)
2. 班級垃圾袋每一學期發 20 包，不足由班費自行購買。(外掃區統一在學務處登記使用包含廁所內垃圾袋)
3. 班級垃圾減量，禁止外帶飲料杯、免洗筷，鼓勵學生自帶環保杯(多喝白開水、少喝飲料)，請老師少定飲料作學生獎品。
4. 倒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早上、下午打掃時間(早上 07:55-08:10；下午 15:50-16:05) 其餘時間不開放。
5. 快活計畫時間：上午 08:10-08:25，下午 01:00-01:15，場地以操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籃球場為主。



#### (三) 總務處：

1. 校園防汛填土工程因施工期間適逢雨期，再加上原有設計變更，導致目前仍未完工，預計先完成前庭連鎖磚鋪設，接著是文馨樓東側車道連鎖磚鋪設，最後是草皮鋪設及收尾，施工期間若對師生造成困擾，在此說聲抱歉。
2. 臺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集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

擔任主席。依此辦法，學校將於 9 月 7 日與班親會一併辦理，請各班導師在班親會開始前請出席家長選出主席，接著再依輔導室與總務處提供之議程進行，並著實記錄，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謝謝！

- 3.本校 102 學年度家長代表將以通訊方式辦理，並將先徵詢有意願且熱心參與學校事務者，列為推薦名單，以利家長代表之選出及後續家長委員之產生。
- 4.重申學校向學生家長收取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時，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 5.轉知教育部針對學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乙事，全校教職員工皆能主動告知校園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學童在學校發生意外，可向投保公司提出賠償請求，學校將協助申請理賠。
- 6.校園公佈欄規劃：

地點	分配處室	備註
文馨樓 1 樓	學務處	總務處偶爾佔用一小塊
文馨樓 2 樓	教務處	
文馨樓 3 樓	輔導室	
集賢樓 1 樓	七大領域	教務處協助規劃

- 7.檢附 102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請各位同仁確實知道自己所在組別及負責工作，惟當災害發生時，正好在班級上課的老師應以指揮學生避難疏散為主要工作，確定學生安全抵達避難場所後再回歸自己所在組別。
- 8.希望在新的學年度各位同仁能不吝給予總務處建議，自己或許也有思慮不周之處，也請各位同仁多多包涵，感謝！

#### (五) 輔導室：

##### 一、落實學生輔導紀錄

- 1.輔導室發給每位導師一本親師暨師生訪談記錄冊，方便平時晤談紀錄用（簡記：時間、地點、事件、聯絡家長）。
- 2.每位學生每學期應有紀錄內容，學期結束後一週請將訪談記錄冊資料（影印即可）浮貼在學生 B 卡並送回輔導室。（上學期末交回的導師同仁請儘速交回）

##### 二、個案輔導及轉介

- 1.為落實本校輔導工作三級輔導預防機制，依學生情形分級輔導，並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
  - (1)一級輔導：班級導師、認輔教師（由學生填寫三位老師）。
  - (2)二級輔導：輔導教師
  - (3)三級輔導：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或台南市諮商中心進行專業諮商服務。

老師若覺得班級有學生需轉介，可上網至輔導室各式表格下載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

及安置輔導建議表、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表、「家庭關懷輔導網絡」計畫個案轉介單，並附上師生訪談記錄冊的輔導記錄至少五次以上。

2.學期初或學期中皆歡迎提出。

### 三、開學後，麻煩輔導活動老師及導師配合：

- 1.開學後一週辦理一年級生涯檔案封面設計比賽。(9/2 週會時間辦理說明會)
- 2.第二次段考後(12/2-6)抽查生涯檔案及學生生涯紀錄手冊。(請老師記得填寫生涯諮詢紀錄)
- 2.生涯檔案的建置與使用，請任課老師確實批閱學習單與執行檢核(ex:批閱日期及評語)
- 3.一年級實施智力測驗及憂鬱情緒自我檢測(上學期)、賴氏人格測驗(下學期)；二年級為配合技藝學程遴選將實施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與生涯興趣量表；開學後將實施三年級華人生涯網線上測驗(上學期9月)。

### 四、開學後 9/7 (六) 8:00~12:00 舉辦上午辦理親師座談會，屆時請各位導師務必出席：

- 1.為配合辦理 12 年國教宣導，三年級學生生涯進路說明及輔導室親職講座，請各位老師鼓勵家長參加。
- 2.預計 10/17 (四) 第一次段考下午統一班親會補休，所以 9/7 (六) 親師生須出席。
- 3.本次親師座談會將製作班親會手冊，預計放入學校行事曆、12 年國教宣導文宣、親職講座講義及親職相關文章。

五、預定 10/02 (三) 下午召開 IEP 填寫及國中小轉銜會議，屆時將邀請高一身障生家長、教師或相關行政人員及一年級新生家長、國小老師、巡迴輔導老師與會，請班上有特教生的導師儘可能撥冗參加。

### 六、因應 12 年國教，生涯發展教育相對變得重要：

- 1.依規定組成「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小組」。小組成員如附件一。
- 2.期初課發會發予領域召集人檢核表，請於領域會議時，確實檢核 101 學年度執行狀況及制定 102 新學年度課程教學計畫納入生涯發展能力指標。(請於會後繳交檢核表)
- 3.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部分需麻煩教務處協助。
- 4.102 學年度上學期末將收回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學實施檢核表。如附件二。

七、本學期仍利用空白課程於一年級實施得勝者課程，實施日期確定後，再通知導師。

八、11/29 (五) 第二次段考下午將安排全校師生進行特殊教育暨生命教育研習。

九、預計 12/11(三)安排一二年級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習體驗；12/31(二)安排三年級技職參訪。

十、1/17 (四) 運動會當天，輔導室將安排技藝博覽會及技藝成果展。

十一、二年級學習障礙生的鑑定提前至在本學期 9 月開始觀察、填表、施測，屆時麻煩導師及任課老師(國、英、數)幫忙蒐集相關資料。

十二、單親、隔代教養及新移民子女等家庭類型的調查表，請導師利用開學日班務活動時間指導學生填寫。

十三、已調查特教學生參加巡迴輔導班的意願，排課完成後再告知導師及任課老師)

十四、每學年開學高中職會召開轉銜會議，必須麻煩畢業班導師參加，因為導師較了解學生狀況。

十五、學障及情障之鑑定預計於九月開始進行。情緒障礙個案資料，除了醫生診斷證明外，學校尚須提供個案會議紀錄及質性、量化等資料。量化資料包含 3 項情緒行為測驗資料；質性資料則包括：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轉介資料表-100R、家長同意書、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一覽表及其他相關輔導紀錄。

以上資料須由輔導處、學務處相關人員、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及個案班級任課老師共同完成。資料彙整後，再向教育局申請鑑定（上學期：11 月中旬、下學期：4 月下旬）。

（鑑定標準及相關鑑定流程，請參閱輔導室網站）

十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轉介表請參閱輔導室網站。

十七、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學校須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需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學生安置、輔具申請、專業服務及特教助理員。

※特教宣導活動將於 9/2 日展開，煩請各年級輔導活動老師協助以下事項：

- 1.一年級：（1）愛心捐發票宣導暨認識創世基金會等特教機構（第三週 9/9-9/13）  
（2）各障礙類別簡介、認識學習障礙（第五週 9/23-9/27）  
（3）特教常識測驗（第六週 9/30-10/4）
- 2.二年級：愛心捐發票宣導暨認識創世基金會等特教機構（第三週 9/9-9/13）
- 3.三年級：愛心捐發票宣導暨認識創世基金會等特教機構（第三週 9/9-9/13）

※若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校內、校外），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報名，登入路徑：<https://www.set.edu.tw/>→

視窗左側「研習與資源」之「教師研習」→選擇縣市、研習日期

十八、感恩各位老師的配合與付出，讓輔導室業務能順利進行！

十九、其餘活動請參考行事曆。本學期懇請各位同仁及各位老師繼續支持與愛護輔導處！



(六) 人事室：

1. 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並維政府形象，為民榜樣：  
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開(騎)車及酒後開(騎)車肇事，觸犯上開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最嚴厲處罰。
2.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請教職同仁恪守遵辦：  
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齊收受餽贈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 500 元，以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另本校校長、兼行政職之教師、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幹事、護理師)參加非於校內、社區活動中心舉辦之餐會須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表備查，一般教師則不論於校內、社區活動中心或開業餐廳、飯店參加餐會，皆不須登錄。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誠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同仁確實遵守並請單位主管嚴加考核。
4. 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增列該條第 2 項規定：「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教育部 102 年 8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8657B 號令)。
5. 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其中該條各項多有變更並應注意該法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

(七) 午餐執行秘書：

健康中心報告：

1. 當學生在課堂上生病或受傷時，請由同學一人陪伴至健康中心，待我處理完後，會填寫以下通知單以便聯繫老師們。

文賢國中健康中心通知單

貴班\_\_\_\_\_因腹痛、胃痛、頭暈

嘔吐、頭痛、流鼻血、體溫\_\_\_\_\_度

外傷\_\_\_\_\_

已予傷病處理、衛教  健康中心觀察

不適改善可上課觀察  多喝水

\_\_\_\_\_日未解便 請先上廁所

可上課觀察 \_\_\_\_\_ 再來複檢一次

已通知家長送醫  校方送醫

聯繫不上家長請協助聯絡



- 請代填聯絡簿告知家長 \_\_\_\_\_
- 放學後請就醫治療      劇烈活動勿作
- 請送書包來健康中心

※ \_\_\_\_\_

2.開學後，請學生攜帶牙刷牙膏來學校，進行餐後潔牙。

### 平安保險

今年平安保險仍由三商美邦得標，開學會發給學生每人一份家長通知書，讓家長瞭解理賠內容，下聯回條請繳交回健康中心。

### 午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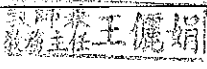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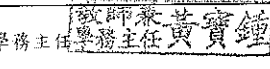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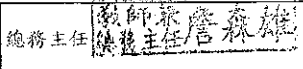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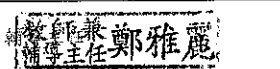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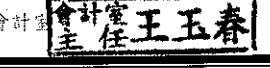



午餐費之補助標準，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核實補助，補助對象如下：

- (一)經本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屬此項標準內)。
- (三)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請導師們於 9/10 前提出補助資料，以利於開學註冊作業。

#### (八) 合作社：

- 1.將於 8/30 第五節於集賢樓發放書包、手提袋，未上暑期輔導之新生服裝亦一併發放。
- 2.發給一年級導師學生繳費清單。

傳閱會簽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室 	會計室 	午餐執 	合作社 
			校長核閱 	

RECEIVED

APR 2 1957